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補充公告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 (i) 倘任何獎勵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支付，則該等新股份將透過特別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
- (ii) 倘相關獎勵將授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對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批准；
- (iii) 計劃乃為範圍廣泛的參與者而設的僱員股份計劃。現時，概無關連人士於計劃中擁有30%或以上之權益，故受託人就上市規則第14A.12(b)條而言並非關連人士；及

- (iv) 根據計劃可授獎勵之股份總數或根據計劃各選定參與者之最高配額並無上限。然而，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財政年度而言，受託人透過使用董事會將自本公司資源分配而得之資金將予認購及／或購入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年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承董事會命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顯俊先生及林進展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喻會蛟先生、蘇秀鋒先生、朱銳先生及林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